

類型設定：一種住宅設計方法

Typological Specification as a Housing Design Method

王明蘅*

Ming-Hung Wang*

摘 要

人造環境中最有趣的現象就是住宅類型的出現，卻也是在建築設計專業領域中常受忽略甚至敵視的一個對象。類型是社會文化的空間結晶，它的作者是匿名的，也因此是不可發明的。類型的演化來自於回應環境需求與限制條件的改變。這個研究的希望再度正視類型的意義，並進一步指出類型應該是住宅設計的形式基礎，同時在方法上強調以類型為基礎的住宅設計應該以規範設定取代藍圖設計，尤其在大尺度的住宅開發計劃中。在這篇論文中，我們以台灣都市中最常見的三種類型，連棟住宅、街屋，以及公寓為例，來說明類型設計作為一種住宅設計方法論的原則與技術。

(關鍵辭：類型設定，住宅設計，住宅類型)

ABSTRACT

House type is one of the most interesting phenomena in built environments. However, it is also often overlooked by design professions who usually are very much occupied by their idiosyncratical creativity. This paper intends to re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type to housing design. Type is first seen as a spatial norm shared by its user group. One of the salient characters of type is its anonymity. It follows that type cannot be designed as a blueprint-like product, instead, it should be specified as a set of rules by which large amount of instances can be generated. The type-based design in this sense is to apply the rule system to a given program that will produce a specific design belonging to the type family. Type changes in an evolutionary way by constantly adjusting its spatial structure to meet the new needs and the constraints of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it emerges. Design profession will intervene only when it is helpful to this evolutionary process. Three typical urban housing types in Taiwan - the row house, the shophouse, and the walk-up apartment - are studied to demonstrate the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typological specification as a new methodology for housing design.

(Keywords: housing type, housing design, typological specification)

人造環境中最有趣的現象就是住宅類型的出現，卻也是在建築設計專業領域中常受忽略甚至敵視的一個對象。這個研究的希望再度正視類型的意義，並進一步指出類型應該是住宅設計的形式基礎，同時在方法上強調以類型為基礎的住宅設計應該以規範設定取代藍圖設計，尤其在大尺度的住宅開發計劃中。而這種類型設定的方法論有一定進行的步驟，探討的課題與表達的方式。

一、類型的不可發明性

住宅類型指的是可以分門別類的民居形式。例如中國的傳統合院，陝北窯洞，東南吊樓、客家圓樓、西藏碉房。或如北歐的原木樓(log house)，中歐的半木房(half-timber)，南歐的紅瓦房。這些分類基本上就像對自然物種的分類一樣。是種人造物中的「自然類別」(Natural Kind)，這個觀念稍後我們會再討論。

所有的住宅類型都一定與特定地區的風土民情有關。對所有當地居民而言，他們所居住的房屋類型就是最自然的一種房子，所以不會自稱為某類型。通常是在他們看到另一個地方的居民住在另一種不同的房子時，才開始了類型的稱呼。就像上面所舉的例子，類型的名稱通常與地名或人種及建築特色有關。而當民居類型成為一個專業的研究對象時，才有更多因討論需要而定的名稱。除非有更嚴緊的理論，各種民居類型不會有系統化的「學名」。

不同的名稱代表了對於不同民居形式類別的劃分與指認，十分類似對自然物種的劃分與指認。對民居類型來說，這個生物學上的借喻十分恰當，尤其當我們觀察到自然形成的聚落中民居的一些基本屬性時：

1. 民居類型是與自然條件相干的。也就是說，如果尋求對民居形式的解釋時，其所身處的自然環境條件能提供最豐富的說明內涵(explanatory program)。
2. 民居類型是與人文條件相干的。也就是說，如果在同樣的自然條件下而有不同的民居形式時，能夠提供更進一步「內涵說明」的是其所身處的人文環境條件。亦即由社會經濟與文化規制及行為所構成的需求與限制的網路。
3. 民居類型一旦成形後，它會繁衍其族群，而形成一個自我維持的穩定系統。
4. 但類型仍然是有可能改變的。民居類型的變型與轉化也是與其相干的環境條件改變有關。換言之，對於變型與轉化尋求解釋，相干環境條件仍然是最豐富的「內涵說明」資源。這一點再度支持了上面所說的類型是與其所身處的自然及人文條件高度相干的(王明蘅, 1995)。

在這些意義下，我們說民居類型的作者是「匿名」的，它不是某人在某時某地的創造，而是一個素樸的空間營造經過長期與環境互動及適調的結果(Wang, 1991)。也同樣在這些意義下，我們說類型是只能發現，而不能也不應該去發明的(Habraken, 1982)。類型的作者必然是集體的，它的動力是社會與文化，而它的空間內涵就是生活本身。

對在自然成長的聚落中，民居的營建是種「類型的繁衍」，一如物種的繁衍。是這種營建方式促成了自然聚落的一些特質，尤其是指其多樣但和協，以及因地制宜的豐富變化，這不是刻意的規劃及設計所能產生的品質。也正因為現代社會巨大的政治經濟與文化變動導致生活需求及限制條件改變，而須要刻意的設計來處理不同的日常生活空間的課題。這種刻意的設計，

幾乎都開始於批評，揚棄以及摧毀既有的民居類型。特別是廿世紀初在歐洲及美國所帶動的建築革命思潮下的各種宣言與作品。例如萊特(Frank L. Wright)以「解體方盒子」來顯示他的有機建築設計方法論。例如柯布(Corbusier)以模矩組合來鼓吹房屋工業化作為參與社會改造的計劃。萊特的方法論成就了他自己發明的「美國住宅」(Usonian House)的新類型，而柯布在1920年於Pessac的實驗性住宅卻遭到居住者無情修改的難堪命運(Boudon,1979)。

刻意的設計現在已經視為建築專業的天經地義工作，但非刻意的住宅營建行為仍然在進行中，舊的類型在這種非刻意的過程中逐漸地調整，例如合院轉化成街屋；街屋轉化成「透天厝」(王明蘅，1995)。新的類型也在社會經濟條件的改變下，摸索著它適合的形式，例如結合小家庭住居與工廠工作的「工廠別墅」(Wang，1992)。不論是舊類型的適調，或是新類型的摸索，都因為強烈的生活需求，卻生硬而即時的因應，而使得結果顯得粗燥與零碎。也正是在這個處境下，須要徵召專業設計者的介入。但是我們要小心，這不是刻意去發明一個新的輪子，而是去幫助一個「新物種」的茁生與成長。在日常環境的塑造活動裡，建築師的角色是個園丁甚於是個發明家，這應該是專業設計師在面對住宅營建時最關鍵的心態調整，也是民居類型這個觀念必須傳達的一個最重要而不能含混的訊息。

二、類型的非設計性

民居類型在自然成長聚落中所顯現的多樣又一致的品質，最常為當代專業建築師所欣羨。這種「無建築師的建築」所展現的豐富變化也常成為當代專業設計師所企圖塑造的品質。但是由於缺乏深刻的瞭解以及有效的方法，結果是流於皮相的模仿，成為一些刻意而做作的樣板。簡單來說，類型所產生的多樣性是不能逐一設計的，除非先認識到這種不可設計性，我們很難進入事情的核心。

對類型的理解，前面借用生物學上的比喻，是個有啟發意義的類比。就像自然界的物種一樣，同一個物種，實際存在的卻有無窮多的外貌。同樣的人種，在成千上萬的眾生中，幾乎各異其相。在人造環境中的民居類型，顯現的是同樣的現象。四合院是種類型，但實際存在的例子裡，我們看不到兩戶完全一樣的四合院民居。類型所代表的是一個多元而一致的系統。多元而一致的系統要如何掌握呢？我們必須離開表相而進入內在隱藏的結構。

前面提到，將類型看成是一種「自然類別」，值得進一步討論。在一片混沌中，某種類別能夠形成，Boyd(1991)提供了一個有啟發性的看法：是一組「內在平衡」的屬性(Homeostatic property clusters)將自然類別微顯出來。能夠從表面觀察到類別的特色，正是因為內在的屬性維持著平衡的狀態。換言之，如果內在的屬性無法維持平衡的狀態時，表面上的類別特色將無法出現。但內在的這種屬性是無法直接觀察到的。這種對自然類別的看法對人造環境的類型也一樣有效。要瞭解類型，必須穿透表相，而進入無法直接量度的內在世界。因此，所謂的多元而一致的系統，其意義是指一個相同的內在結構，此一結構能夠生成許多不同的外貌。要掌握這種系統，因此課題不在於外貌的模擬，而在於內在結構的建立。

建立結構最好的方式之一就是以一組規則的形式來描述其內在的構成關係。讓我們來看一個例子，這是以台北市迪化街的街屋類型為對象所建立的空間構成規則

A空間：騎樓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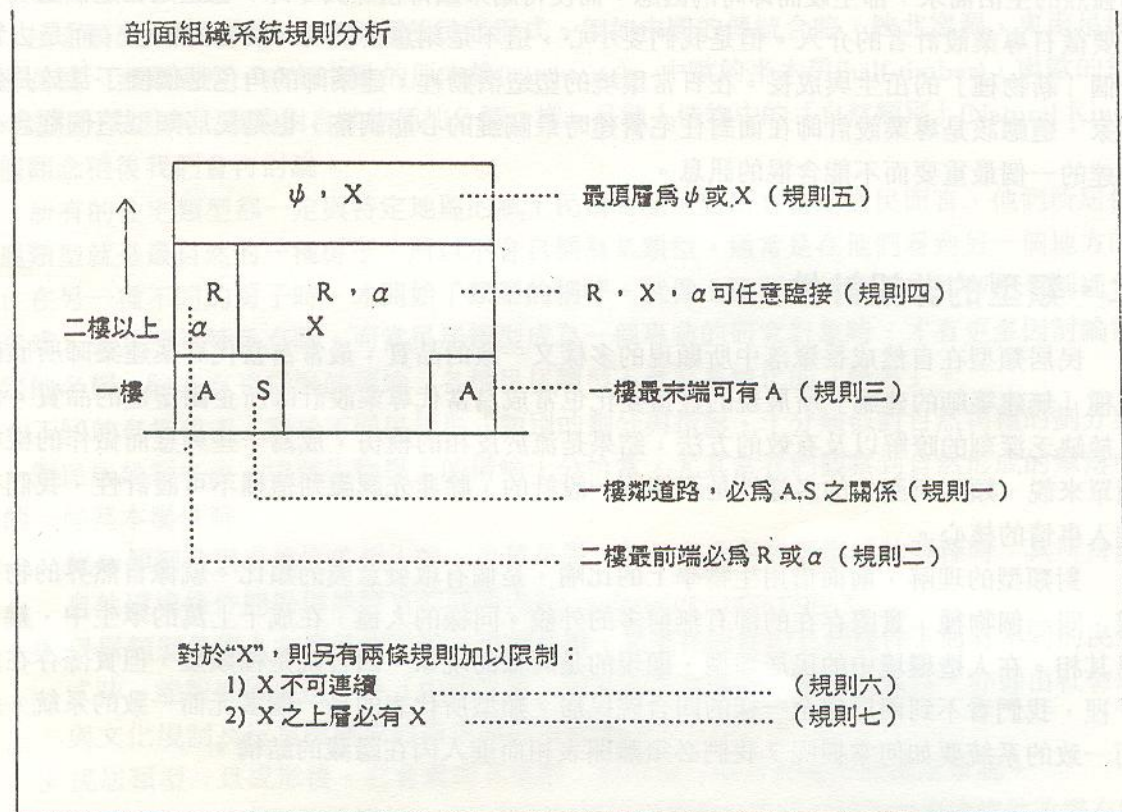
S空間：臨接騎樓的公共性空間(可作為商業、辦公、客廳或停車…等之使用)

R空間：大房間或小房間群(可作為臥室或小的儲藏空間)

α 空間：室內之公共性空間(可作為門廳、客廳、餐廳、祭祀空間，或可能是辦公室、或整理貨品的空間)

X空間：具戶外品質的空間(有露天空地或空地、有挑空或挑空、簷廊空間)

ψ 空間：屋頂



(規則一) 一樓鄰道路，必為A空間，再接S空間。

(規則二) 二樓正面最前端必為R空間或 α 空間。

(規則三) 一樓最末端(及背面)可為A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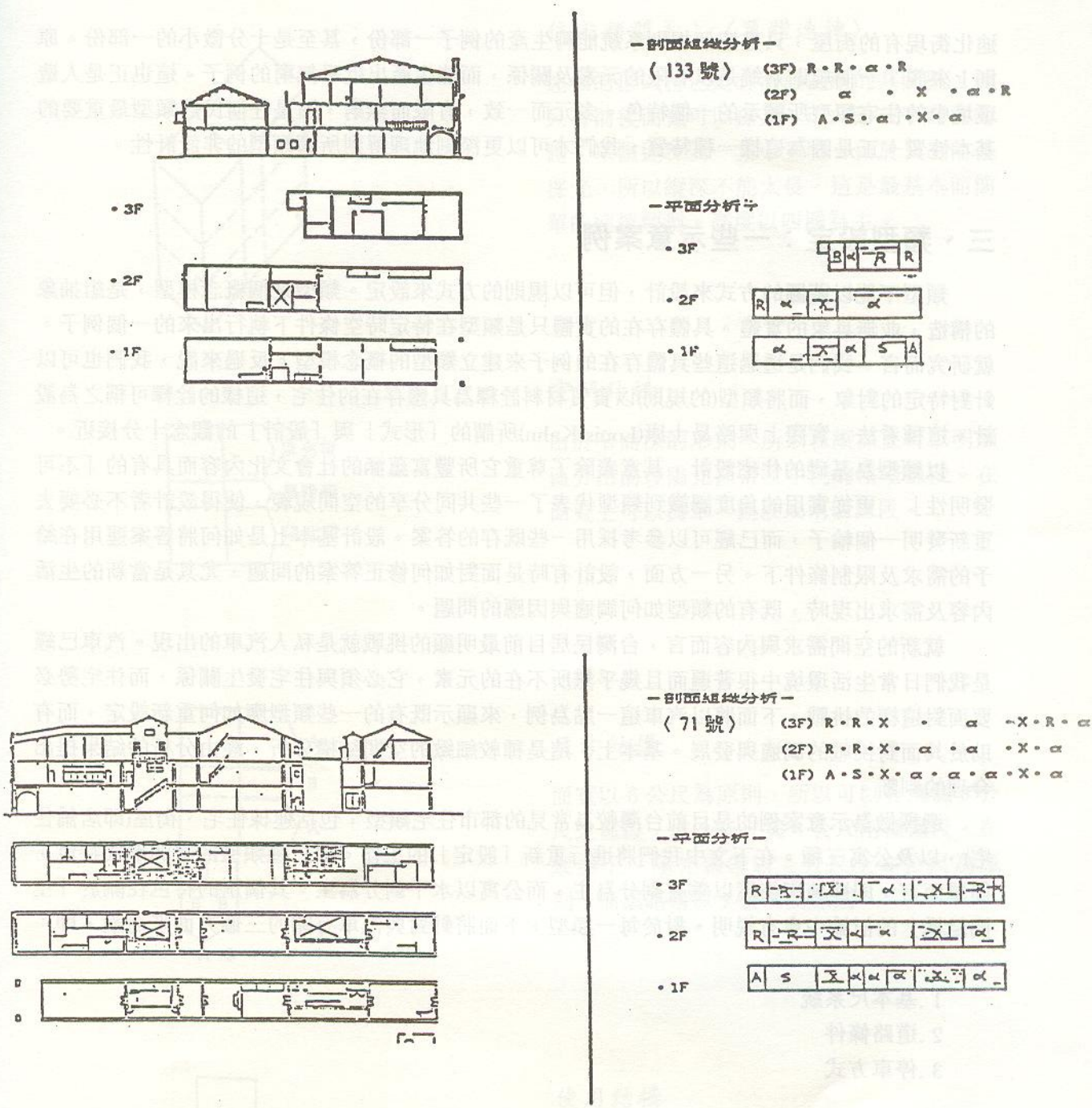
(規則四) 除以上規則所述及之部分外，R空間、X空間與 α 空間可以任意鄰接組織。

(規則五) 最頂層為 ψ 空間與X空間之組合

(規則六) X空間不可連續鄰接。

(規則七) X空間之上層必有X空間。

圖一：住宅類型規則 (徐國書，1990)



圖二：住宅類型個案（徐國書，1990）

在這個類型中，定義了六種空間，彼此之間的組織關係可以七個規則來描述(見圖1)。而這七個規則足以涵蓋迪化街所有的實際街屋例子(見圖2)(徐國書，1990)。

另一方面，這七個規則可能生產出來的街屋空間形式，卻又遠多於現有的迪化街。換言之，

迪化街現有的街屋，只是這個規則系統能夠生產的例子一部份，甚至是十分微小的一部份。原則上來說，一個規則系統是以有限的元素及關係，而能生產出近乎無窮的例子。這也正是人造環境中的住宅類型所顯示的一個特色。多元而一致，有限而無窮，這是任何民居類型最重要的基本性質。正是因為這樣一種特質，我們才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到所謂類型的非設計性。

三、類型設定：一些示意案例

類型不能以藍圖的方式來設計，但可以規則的方式來設定。類型是個概念模型，是組抽象的構造，並無具象的實體。具體存在的實體只是類型在特定時空條件下執行出來的一個例子。就研究而言，我們是透過這些具體存在的例子來建立類型的概念模型。反過來說，我們也可以針對特定的對象，而將類型(的規則)以實質材料詮釋為具體存在的住宅，這樣的詮釋可稱之為設計。這種看法，實際上與路易士康(Louis Kahn)所謂的「形式」與「設計」的觀念十分接近。

以類型為基礎的住宅設計，其意義除了尊重它所豐富蘊涵的社會文化內容而具有的「不可發明性」，更從實用的角度認識到類型代表了一些共同分享的空間規範，使得設計者不必要去重新發明一個輪子，而已經可以參考採用一些既存的答案。設計基本上是如何將答案運用在給予的需求及限制條件下。另一方面，設計有時是面對如何修正答案的問題，尤其是當新的生活內容及需求出現時，既有的類型如何調適與因應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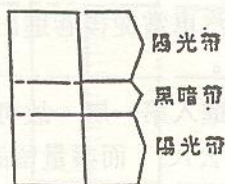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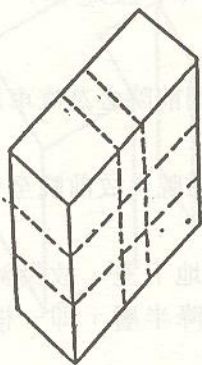
就新的空間需求與內容而言，台灣民居目前最明顯的挑戰就是私人汽車的出現。汽車已經是我們日常生活環境中很普遍而且幾乎無所不在的元素，它必須與住宅發生關係，而住宅勢必要面對這樣的挑戰。下面將以汽車這一點為例，來顯示既有的一些類型應如何重新設定，而有助於其面對挑戰的調適與發展。基本上，這是種較細緻的空間結構分析，經由分析的結果提出合理的判斷。

選擇做為示意案例的是目前台灣較為常見的都市住宅類型，包括連棟住宅、街屋(即店舖住宅)，以及公寓三種。在下文中我們將進行重新「設定」的工作。這三種類型的空間形式特色，簡單而言，即連棟與街屋以垂直劃分為主，而公寓以水平劃分為主。其個別的特色在關於「空間結構」的討論中會有說明。對於每一類型，下面將針對與汽車有關的三個方面來討論，即：

1. 基本尺系統
2. 道路條件
3. 停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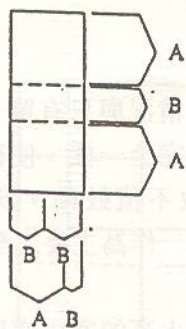
住宅類型 I：〈單體連棟〉

連棟的形式特色是有兩個側邊的共同壁，而只有前後面寬可以採光，因此形成窄而深的體。單體連棟為一集中量體，由於只有前後採光，所以縱深不能太長。這是最基本而簡單的連棟類型。高度以四層為主。



空間結構

由於窄而深的形式，所以在縱深上可以明顯區分出前後陽光區帶及中間的陰暗區段。在面寬上可以為單一區段或兩個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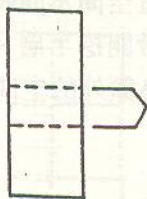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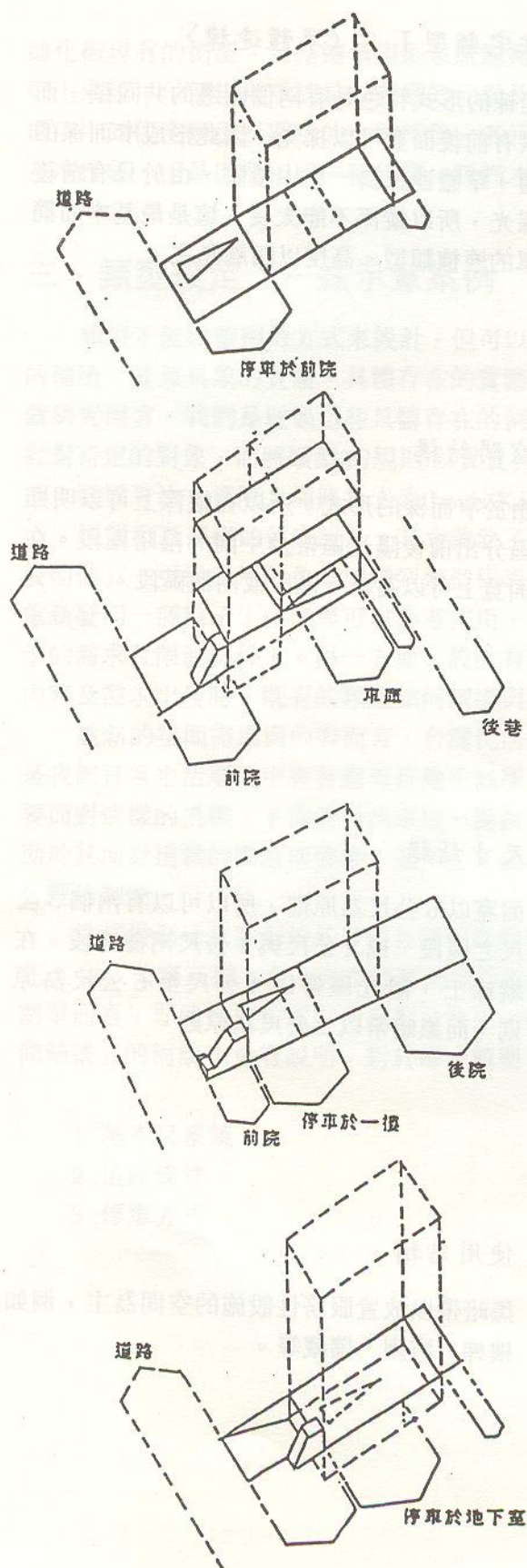
尺寸結構

面寬以 6 公尺為原則，所以可以有兩個 3 公尺之區段，或 2 公尺與 4 公尺兩種區段。在縱深上，陽光區帶以 4 公尺至 6 公尺為原則，而黑暗帶以 2 公尺為原則。

使用結構

黑暗帶以放置服務性設施的空間為主，例如樓梯、浴廁、儲藏等。





住宅類型 I : 〈單體連棟〉

配置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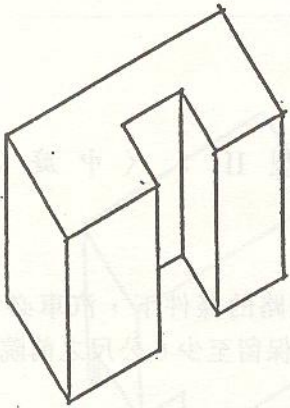
1. 單一通路時，則前院必為汽車出入經過，有三種情況。
 - 其一，停車於前院，故前院至少為 6 公尺深。
 - 其二，停車於地下室，故為減少坡道長度，最好僅下降半層，即一樓要提高半層。
 - 其三，停於一樓室內，則可留設後院。而前院須有直通樓梯到一樓之縱深。
2. 有後巷時，汽車當從後巷進出。在配置上有三種情況。
 - 其一，直接進入第一層，故可將後院減至最小(例如 2 公尺)，而盡量留設前院。
 - 其二，停車於後院，則後院至少為 6 公尺深。
 - 其三，停車於地下室，同樣地一樓抬高半層，以減少坡道。

討論 1 :

由於後兩者之情況與只有單一通路而停車於前院的情況完全一樣，使得開闢後巷的意義不大，故不值鼓勵。所以當有後巷時，應以情況一作為主要之配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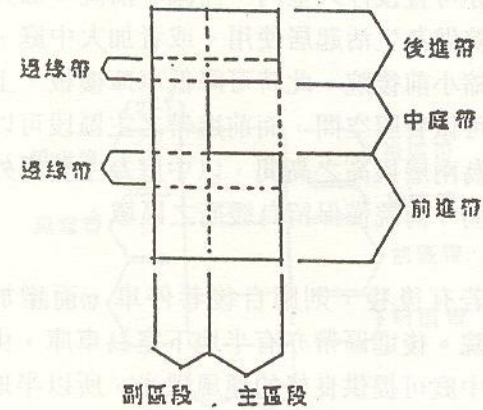
討論 2 :

由於車庫無須太高的室內空間，所以可以在後區帶將廚房之類的設施空間置於其上，而構成前區帶有形成一樓半挑高空間的可能，增加了塑造空間不同特質的潛力。甚至可以在前區帶開挖半層，而可以得到一個地下室，成為額外的空間。



住宅類型 II：〈中庭連棟〉

中庭連棟的特色是除了前後兩面採光，而在呈狹長形的量體之中再增加一採光中庭，由於中庭的置入，此一類型可以適用於狹窄而更深長的基地(幾乎可以貫穿一整條街廓，如某些傳統街屋)。原則上，中庭連棟可以看成是一個以上的單體連棟以中庭聯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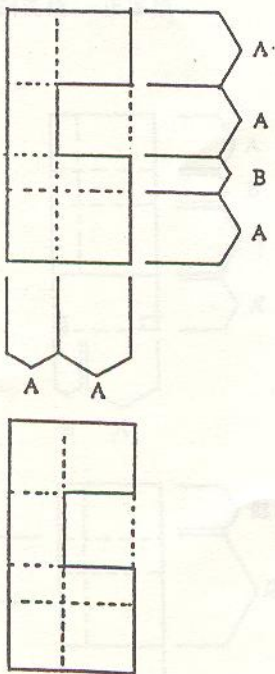


空間結構

傳統合院住宅依中庭而分第一進，第二進等。故在縱深上可分成「前進帶」，「中庭帶」與「後進帶」。與中庭交接處又可以有邊緣帶。在面寬上亦可依中庭分「主區段」與「副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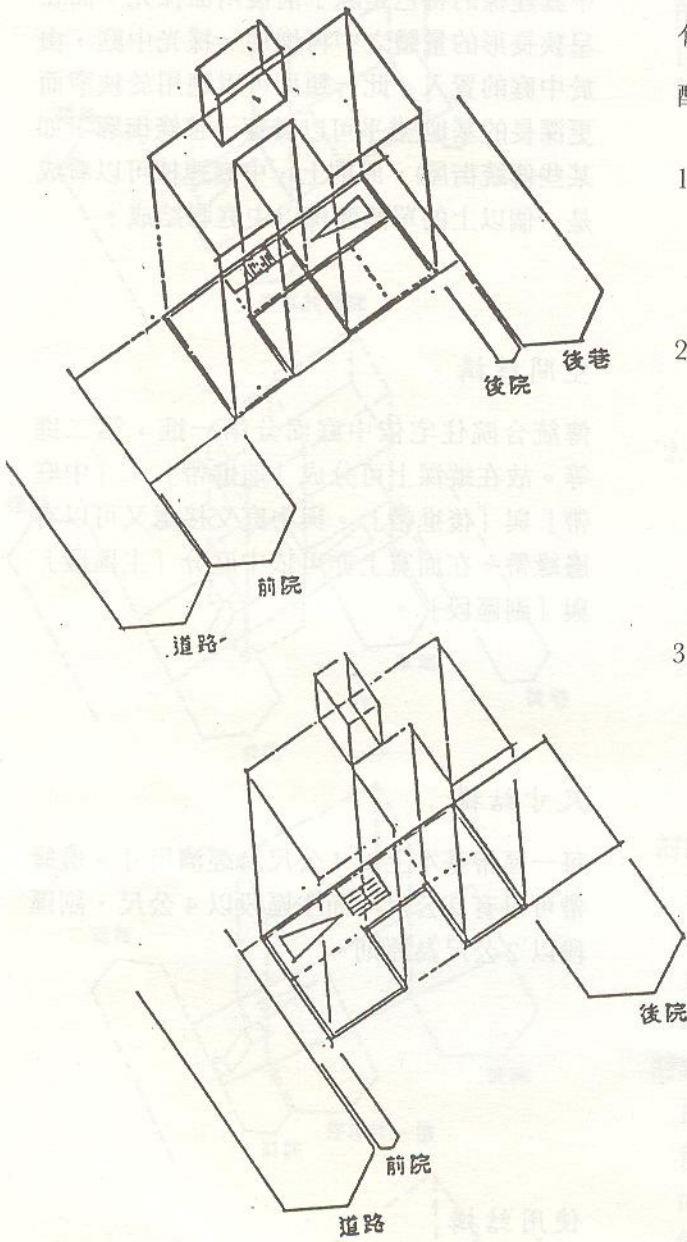
尺寸結構

每一區帶基本上以 4 公尺為經濟尺寸。邊緣帶可以有 2 公尺。而主區段以 4 公尺，副區段以 2 公尺為原則。



使用結構

服務性設施空間可置於副區段上。由於中庭的存在，可提供較佳的採光與通風機會，使得空間的使用安排有較大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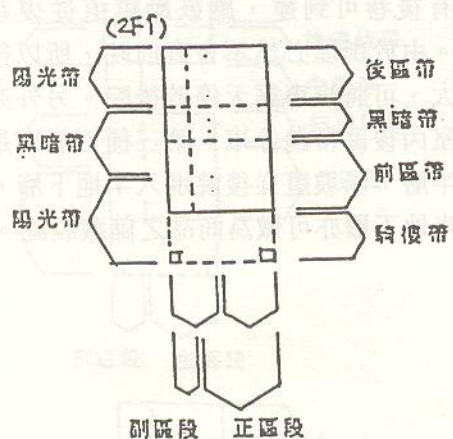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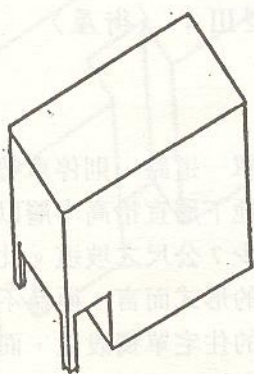
住宅類型 II：〈中庭連棟〉

配置關係

1. 在單一道路的條件下，汽車必自前院出入，故可保留至少 6 公尺之前院做為停車空間。
2. 亦可直接停入室內，而減小前院，加大後院做為生活起居使用。或者加大中庭，而縮小前後院。此時可降低車庫樓板，上面可做餐廚空間，而前進帶之主區段可以成為兩層挑高之高間，以中庭為主要戶外空間。前院僅保留為緩衝之區域。
3. 若有後巷，則應自後巷停車，而增加前院。後進區帶亦有半地下室為車庫，由於中庭可提供良好的通風採光，所以半地下室亦可做為多用途之使用。

住宅類型 III：〈街屋〉

街屋是一個有「騎樓」的單體連棟形式，而在使用上包含了商店與住家。通常一二層樓為商店，以上三四層樓為住宅，這個形式是非常普遍的一個類型，可以在全世界許多不同的文化中都出現。在亞熱帶此種類型的陽光帶常見到「騎樓」，而在溫帶則無。街屋在台灣都市是最普遍的一種建築類型，需要投注更多的心力來維持其適應新的生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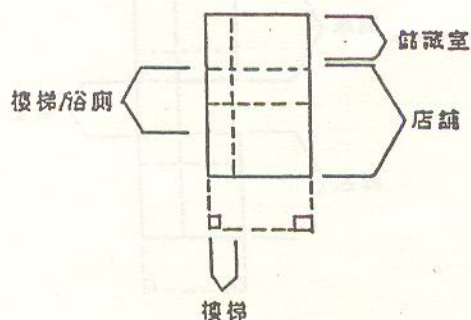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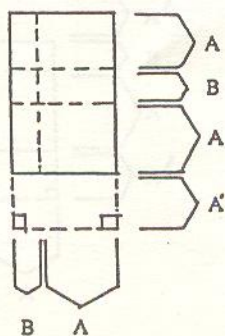


空間結構

在縱深上可以分為「騎樓帶」、「前區帶」、「陰暗帶」、「後區帶」。在二樓以上則可分為前後「陽光帶」，以及中間的「陰暗帶」，較地面層的陰暗帶為寬。在面寬上亦可分為兩個大小不同的「正」「副」區段，或兩個相等的區段。

尺寸結構

前後區帶以 4 公尺為原則，陰暗帶以 2 公尺為原則。而騎樓帶則依地區法規從 3 公尺至 4 公尺之間。正區段可以是 4 公尺，而副區段以 2 公尺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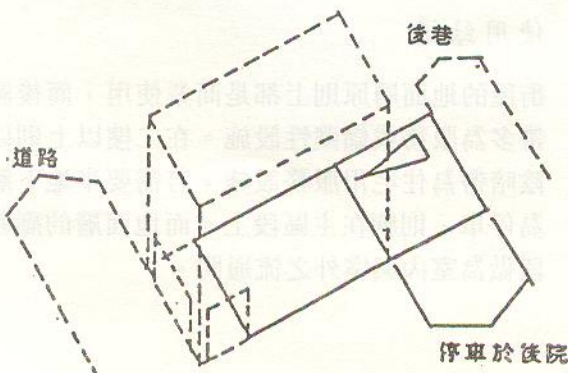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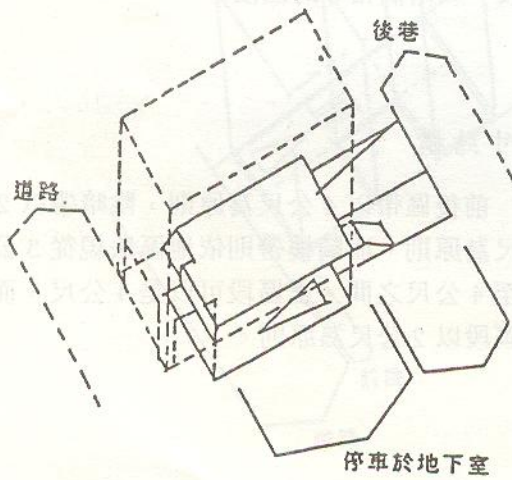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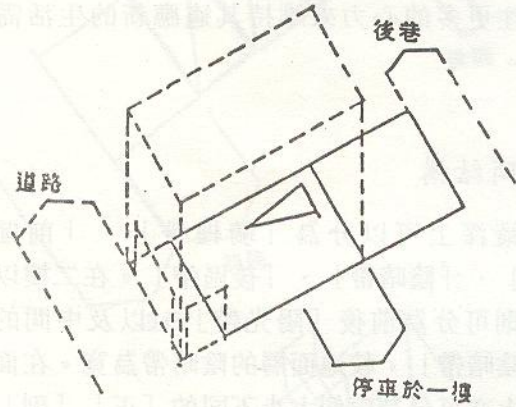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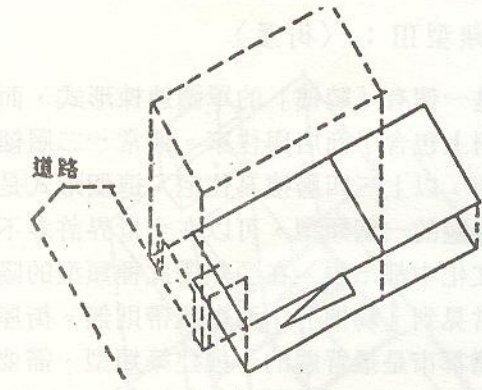
使用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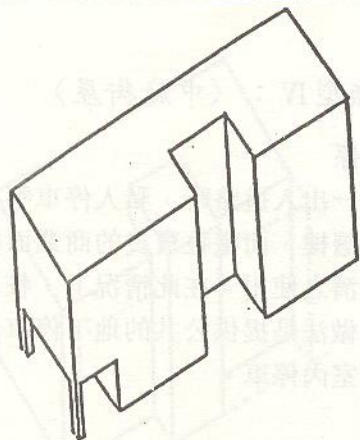
街屋的地面層原則上都是商業使用，而後區帶多為服務或儲藏性設施。在二樓以上則以陰暗帶為住宅用服務設施。若需要半地下層為停車，則應在主區段上。而地面層的副區段做為室內與室外之流通間。

住宅類型 III：〈街屋〉

配置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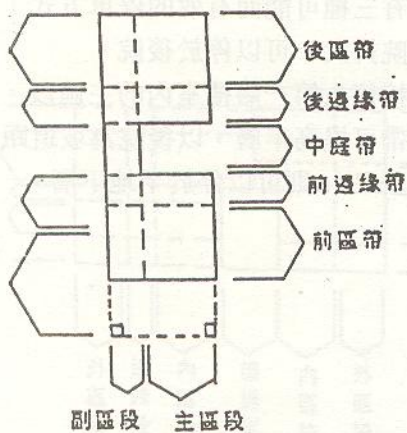
1. 若僅有單一道路，則停車勢必在前區帶室內。地下層宜抬高半層以減少坡道，但仍需至少 7 公尺之坡道。此一退縮對於窄屋地塊的形式而言，極為不利。所以不宜由個別的住宅單獨設置，而應設置公共地下停車場。
2. 若有後巷可到達，應鼓勵車道從後巷出入。由於街屋必然不會有前院，所以後院較大，可將汽車露天停於後院。另外亦可以室內後區帶為停車。第三種可能則是抬高半層，以坡道從後院進入半地下層。一半地下層亦可做為商品之儲藏設施。





住宅類型IV：〈中庭街屋〉

中庭街屋的空間形式可看成是個有騎樓的中庭式連棟住宅，而地面一、二樓做商業使用，其上為住家。此一型態適合較為窄長的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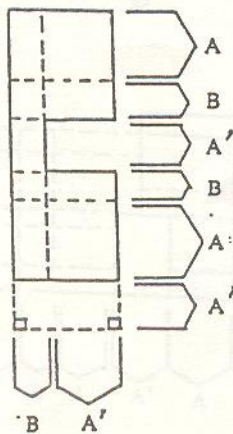


空間結構

在縱深上有地面層的「騎樓帶」，「前區帶」，「中庭帶」及「後區帶」。在中庭帶兩邊可以有前後邊緣帶，而二樓以上可以有較寬的前區帶，或較寬的前邊緣帶。面寬可以分成主、副二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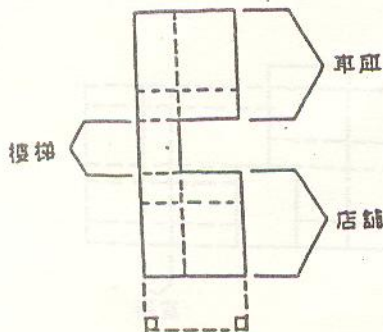
尺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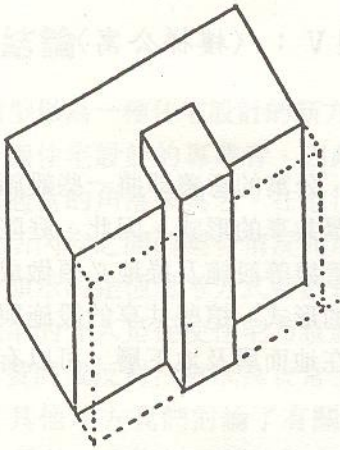
中庭帶不可上小於公尺(以一層樓高為比例)，而邊緣帶以 2 公尺為原則，(可以提供恰當的半戶外活動)。前、後區帶以 4 公尺為基準，騎樓帶則依法令在 3 公尺至 4 公尺之間。在面寬上，主區段以中庭之尺度為基準，原則上 3 至 4 公尺，而副區段 2 至 3 公尺。



使用結構

在地面層由於中庭之劃分，可以前區帶為商業主要活動，而後區帶為辦公或服務設施。中庭帶的副區段宜為樓梯或其它設施性空間，前後區帶在主區段上皆可做為停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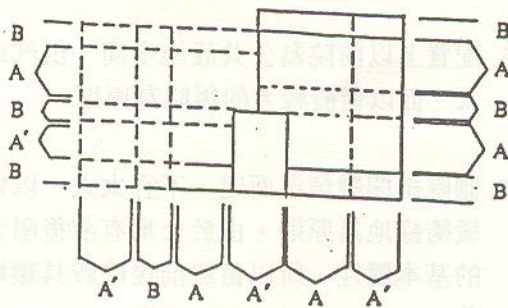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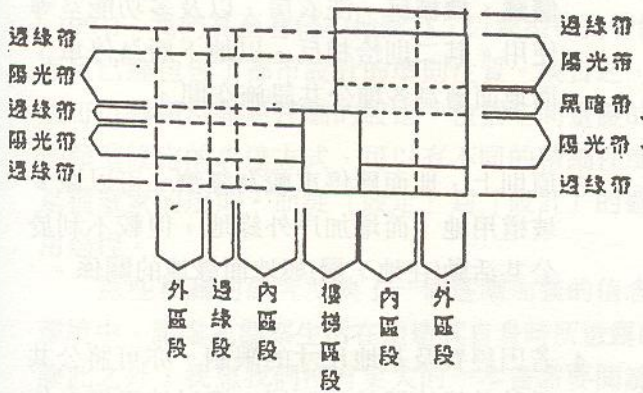


住宅類型 V：〈樓梯公寓〉

此一類型為多戶共用一樓梯為主要特色。而樓梯可步行到達四層或五層為最高極限。為了最經濟利用樓梯，各住戶單元內部不另設樓梯，所以各戶以單層為原則。相對於連棟住宅以窄而深的形式及垂直動線為特色，公寓則以寬而淺的形式及水平動線為特色。

空間結構

在縱深上可分前後「陽光帶」及中央「陰暗帶」，或者是「邊緣帶」。另外可以有前後的邊緣帶。在面寬上以中央的「樓梯區段」為基準，兩翼為住戶。住戶可以有兩種區段的安排。其中是「內區段」與「外區段」以及二者間的邊緣區段。另一種則僅有內外區段而無邊緣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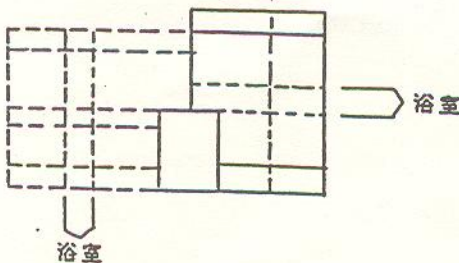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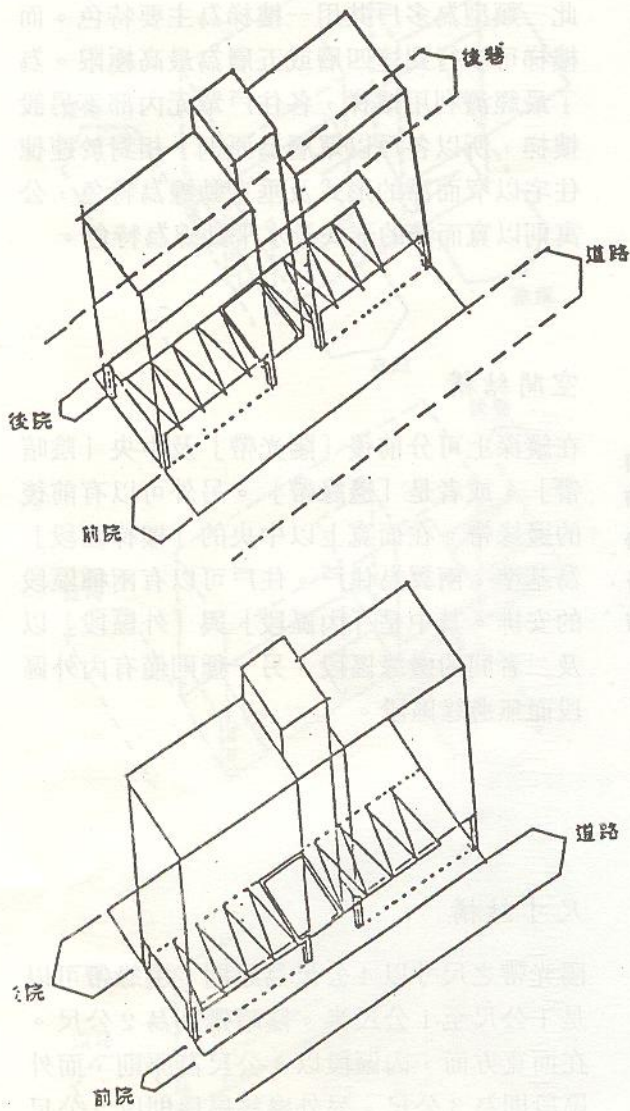
尺寸結構

陽光帶之尺寸以 4 公尺為原則，邊緣帶可以是 1 公尺至 1 公尺半。陰暗帶則為 2 公尺。在面寬方面，內區段以 4 公尺為原則，而外區段則為 3 公尺。另外邊緣區段則以 2 公尺即可。

使用結構

服務設施性的空間宜置於陰暗帶區段。而陽光帶宜為生活使用性的空間。一般而言，內區段公共性較高，宜為起居及餐廳之類的通用性活動，而外區段宜於臥室等私密性的活動。





住宅類型 V：〈樓梯公寓〉

配置關係

- 基本上，公寓的意義即將一些設施與空間做為大眾共享的形式。因此，庭院停車及樓梯、管線等設施及綠地必須做成可以共同使用的形式。這些共享的設施與空間主要發生在地面層及地下層，可以有兩種可能。
- 其一，建築物的地面層為停車，地下層為儲藏、機械房、洗衣房，以及多功能室等使用。其二則恰相反，以地下層為停車，而地面層為各種公共設施空間。
- 原則上，地面層停車較為經濟，可以減少坡道用地，而增加戶外綠地，但較不利於公共活動(在地下層)與地面綠地的關係。
- 若因經費及基地尺寸的限制，亦可將公共活動及設施置於屋頂層，而以地面層為停車。可減省地下層的工程費用。
- 配置上以前院為公共設施空間，供汽車出入。而以留設較大的後院為原則。
- 側院視開發情況而定，不宜太大，以做為緩衝綠地為原則。由於公寓有前後陽光帶的基本屬性，所以留設前後院較具環境意義。

四、結論

類型做為一種住宅設計的新方向，首先它必須是種觀念上的啟示，然後才是方法上的探討。做為一個住宅設計的專業者，因此必須先明瞭居住容器類型的匿名意義，然後才能在他的作品中找到適當的角落來具名。在進行類型設定的工作時，並沒有固定的範圍與內容，得視空間形式與生活內容之間的契合情況而定。在這個研究中我們特別探討汽車介入住宅空間中的幾種處境，所顯示的是種思考方式甚於是種解答，而停車的解答方式看個別的開發或集體開發而有不同。汽車的介入是促使住宅乃至於都市開始發生變化與尋求調適的一個主要激素。但並不代表研究者贊同或反對汽車成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

在其他地方我們討論了有關設定住宅類型立面的一些技術與方法(徐國書, 1990; 王韓儒, 1994)。另外，也探討了關於街廓類型的都市設計方法(王明蘅、陳信安, 1991; 汪家鈞, 1992; 郭書勝, 1990)。同時也討論了建築類型在環境管制上的意義以及對於地方風格塑造的功能(王明蘅, 1994)，我們甚至有信心地認為，以類型作為管制語言，可以取代建蔽率或容積率之類的語言，而且已經包含了都市設計的準則性質。換言之，如果有需要，目前已經有許多相關的技術與觀念可以對類型做更仔細的設定，包括空間量體的形式，建築立面的形式，以及材料等。對於這些類型設定的表達方式，可以有不同的精細程度，也視需要而定，有時是種普遍的原則，有時是種嚴緊的規則。而從「設定」到「設計」的過程，基本上就是種原則的詮釋過程或規則的運用過程。

這些相關的研究反映了一個逐漸加強的信念，就是住宅設計的專業者必須經常地回到日常環境中，謙虛地觀察生活在塑造其自身時所透露的空間訊息，所有相干的挑戰與回應都在其中。除此之外，我想我們沒有更大的一本書需要閱讀。

(本文中部份成果為宜蘭縣政府委託之研究)

參考文獻

王明蘅

1988 <房屋是個居住機器？關於多元價值的住宅設計>《建築師》(2)。

王明蘅

1990 <居住環境建設的謬誤>《雅砌》(7): 18-19。

王明蘅

1990 <新民風>《雅砌》(1): 66-67。

王明蘅、陳信安

1991 <街廓結構：以台南為例>《規劃學報》(18)。

王明蘅

1993 《涵容性設計：理論與方法》臺南：宏大出版社。

王明蘅

1994 <住宅設計之議題與開放式營建方法論>《住宅學報》(2): 1-23。

王明蘅

1994 <類型與風格之形成：兼論「宜蘭茨」>，《「宜蘭茨」推廣第一次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王明蘅

1994 <可變的容器：關於住宅的規範性反省>，《邁向廿一世紀之都市住宅研討會論文集》：69-78。

王明蘅、王靖雅

1994 <分享與自由：一個涵容性的設計觀>，《第七屆建築學會研究成果論文集》：383-388。

王明蘅

1995 <類型變遷與調適>，《建築與環境研討會論文集》。

王韓儒

1994 <同類型形象的歸納法則>，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

汪家鈞

1992 <住宅街廓空間設計參考系統之建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

徐國書

1990 <型態之設計：以迪化街為例論建築的傳承>，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

郭書勝

1990 <處境：一種設計的問題與方法>，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

Boudon, Philippe

1979 Lived-in Architecture. Cambridge: MIT Press.

Boyd, Richard N.

1991 "Realism, Anti-Foundationalism and the Enthusiasm for Natural Kinds", Philosophical Studies (61): 127-48.

Habraken, N. John

1982 "Conventional Form", internal pape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Cambridge: MIT.

Habraken, N. John

1988 Type as a Social Agreement, Biannual Asian Congress of Architects, Seoul.

Quatremere de Quincy

1825 Type, Encyclopedie Methodique, Paris.

Wang, M.H.

1991 "Environmental Understanding: Design With Implicity", EDRA22 Conference, Mexico.

1992 "Factory-Villa: A Case of the Emergence of Type", Socio-Environmental Metamorphoses, Proceedings of IAPS 12 Conference, vol.4, Greece.